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04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在途期間 | 訴願機關所在 | 臺北市 |
| 地 | | |
| 訴願 | | |
| 住居地 | | |

| | |
|-----|-----|
| 新北市 | 2 日 |
|-----|-----|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查獲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26 日非法容留西班牙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案外人○○○經營之○○屋（地址：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地下層），從事音樂表演工作。經重建處於 105 年 7 月 20 日、10 月 20 日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

錄

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04710

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

條

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04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

低

額之三分之一即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「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寄

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

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

於

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

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

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

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5 年 12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新

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

間末日原為 106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，惟因是日適逢春節連續假期，依行政程序法第

48

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06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106

年 2

月 1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